

证券代码：112997.SZ
证券代码：149050.SZ
证券代码：149051.SZ

证券简称：19中南03
证券简称：20中南01
证券简称：20中南0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2020 年 8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南建设”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中南 03。
- 3、债券代码：112997.SZ。
-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
- 5、债券期限：债券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债券无担保。
- 7、债券利率：7.60%。
- 8、起息日：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 1、债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0 中南 01。
- 3、债券代码：149050.SZ。
- 4、发行规模：8.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8.0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6.80%。

8、起息日：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1、债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中南 02。

3、债券代码：149051.SZ。

4、发行规模：9.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9.0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7.40%。

8、起息日：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0年8月25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68.23
上年末借款余额	705.77
计量月月末	2020年6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781.42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75.6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8.20%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累计新增借款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7.85	-2.9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	106.19	39.59%
其他借款	-22.69	-8.46%
合计	75.65	28.20%

注：上述数据除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外，其他未经审计。

第三章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山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1日

